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2 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69,4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016,024.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8,933,400 股。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 亿元,同比增长 34.76%。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现状及规划、未来发展战略等详细说明此次高比例转增资本的主要原因考虑及其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成长预期相匹配。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

① 工业自动化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统计,2001-2017 年期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量由 7.8 万台增长至 38.1 万台,复合增长率为 10.42%,预计 2019 年销量将达到 41.4 万台,同比增长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12%。消费电子行业和汽车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需求长期处于较高水平,消费电子和汽车制造业是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两大下游行业,对自动化行业增长具有重大影响。
工控网《2019 中国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从 2004 年至 2018 年期间,已从 632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1,830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年产量将达到 10 万台,2016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1%。由此可见,我国自动化行业前景广阔。

② 自动化测试行业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化、便捷化、小型化、复杂化、集成化成为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也促使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增加了对中高端电子产品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随着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测量技术、仿真技术、传动技术快速发展,电子产品测试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柔性化、多功能化方向升级的趋势愈加明显。以自动化、智能化为主导的中高端电子产品测试设备在逐步打开市场空间,中高端测试设备将逐步被普及,自动化测试设备融入电子产品生产线将成为市场主流。

(2)公司发展现状及规划、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和工业电子等行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及产品质量检测,拥有自主研发产线的全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主要产品为世界 500 强企业,包括三星、微软、Intel、Fiber、Intel 和 Juniper Networks Inc.等全球著名高科技公司,以及海康集团、广达集团、仁宝集团、和硕集团和纬创集团等全球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

2019 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维持稳固的合作。公司的技术实力、质量均获得了客户的认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而且提升了产品品牌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1%;实现营业收入 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6%。

未来,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增大研发投入基础建设和团队建设,扩大产能,在传统已有竞争力的业务基础上拓展新的领域,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实现快速、健康、持续发展。通过技术合作、创业孵化体系、吸纳更多优秀人才,快速引入高端人才和技术和有市场潜力的项目,推动公司向一流智能制造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快速发展。

2020 年,公司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将会在巩固核心技术基础上,加大加深研发力度,拓展业务,依靠特有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不断做大做强。
(3)此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健经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6,946.67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1,736.67 万股,流通股较小。其次,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不利于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取得谈判优势和定价优势。截至回复日的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博杰股份 (002975)	长川科技 (300644)	赛腾股份 (603283)	精测电子 (300567)
总股本	转增前 6,946.67	转增后 13,893.34	31,427.4791	17,609.0417
	24,555.8887			

此次通过转增将有利于扩大股本规模,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有利于更多中小投资者参与、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也将进一步拉近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股本规模差距,为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缩小差距。同时,公司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也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是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使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成长预期相匹配
2019 年,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转增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2017-2019 年,公司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15.38%。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41.97 万元,同比增长 34.76%。公司 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2.8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25,117.65 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 24,904.37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实施条件。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增长的实施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184.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共派发现金红利 5,001.6 万元。请说明本次现金分红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184.4 万元,公司非受限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7,145.79 万元,短期内可赎回的委托理财本金为 7,377.50 万元,两者合计 14,523.29 万元,本次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含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委托理财到期本息和)的 34%。其次,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3,364.22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此外,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运营资金 12,000.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股份》,逐条说明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逐条对比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股份》(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高比例转增方案(以下简称“本案”)符合 1 号指引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41.97 万元,同比增长 34.76%,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为 1.44 元,不存在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下降,复合增长率为 115.38%,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计算,每股转增比例未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本案披露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且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上市,相关股东的股份均在限售期满之前,在本案披露后三个月亦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违反减持规定的情形。

(5)公司已向相关股东进行问询,相关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在本案前已予以披露。

(6)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前前三个月内,披露高比例转增方案的情形。
(7)公司已披露《关于高比例转增股本公告》,并披露《关于高比例转增股本公告》第 43 号,上市公司高比例转增方案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高比例转增预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9)公司在筹划或讨论高比例转增的过程中,已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公告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变动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高比例转增方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股份》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整体表现良好。

2020 年 4 月 2 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董事长王兆春、总经理陈均等董监高人员与董事会秘书刘志勇暨内部筹划人员,初步探讨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是否具备高比例转增条件等事项。2020 年 4 月 9 日,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讨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逐条对照 1 号指引,认为公司符合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条件,形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含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及监事会通知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

5.你公司推出利润分配方案前 3 个月内存在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接待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来访,与会会员介绍公司复工、复产及战略规划等情况,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4.11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4.11 条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7.你公司认为其应予以说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下降,复合增长率为 115.38%,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计算,每股转增比例未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本案披露前三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且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上市,相关股东的股份均在限售期满之前,在本案披露后三个月亦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违反减持规定的情形。

(5)公司已向相关股东进行问询,相关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在本案前已予以披露。

(6)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前前三个月内,披露高比例转增方案的情形。

(7)公司已披露《关于高比例转增股本公告》,并披露《关于高比例转增股本公告》第 43 号,上市公司高比例转增方案的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高比例转增预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9)公司在筹划或讨论高比例转增的过程中,已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交所提交相关公告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变动信息,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高比例转增方案,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股份》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推出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整体表现良好。

2020 年 4 月 2 日,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董事长王兆春、总经理陈均等董监高人员与董事会秘书刘志勇暨内部筹划人员,初步探讨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是否具备高比例转增条件等事项。2020 年 4 月 9 日,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讨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逐条对照 1 号指引,认为公司符合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条件,形成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含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及监事会通知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

5.你公司推出利润分配方案前 3 个月内存在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接待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来访,与会会员介绍公司复工、复产及战略规划等情况,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6.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4.11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4.11 条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7.你公司认为其应予以说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